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7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5/11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
羅范椒芬女士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
劉焱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735/11-12、CB(2)1908/11-12(01)、CB(2)2105/11-12(01)、CB(2)2106/11-12(01)至(02)、CB(2)2158/11-12(01)至(03)、CB(2)2164/11-12(01)及CB(2)2193/11-12(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2. 小組委員會議定於2012年6月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7日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838 - 001008	主席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致開會辭 立法會CB(2)2158/11-12(02)至(03)及 CB(2)2164/11-12(01)號文件	
001009 - 001732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尋求進一步擴大政治委任制度之前，應先就下述各項進行全面檢討—— (a) 對於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現行規管制度，因為他認為該制度遠遠有所不足； (b) 政治委任制度下的"旋轉門"安排；及 (c) 政治委任官員的利益申報安排，尤其是有必要規定，政治委任官員除申報其資產外，亦須申報其個人債務及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 (a) 當局會就政治委任制度進行中期檢討，藉此提出建議以進一步優化該制度，所涵蓋的範疇包括委任過程、離職後的就業安排，以及"旋轉門"機制，詳情載於立法會CB(2)2164/11-12(01)號文件； (b) 候任行政長官會與其政治團隊中已簽訂僱傭合約的成員進一步討論，若在進行中期檢討後引入新增的規定，他們是否仍須受這些新增規定所規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與公務員的安排相似，政治委任官員受《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條所訂制度的規限，同時亦須遵守《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所訂的申報和處理投資／利益的規定，以及行政長官就規管利益申報和接受利益而分別發出的內部指引；</p> <p>(d) 根據現行安排，除物業按揭外，政治委任官員目前無須申報其個人債務及法律責任；及</p> <p>(e) 政府當局會檢視《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如有需要，會在2012年7月1日政府換屆之前，就《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作出修訂，以推行獲政府當局採納的建議。</p>	
001733 - 002414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p>	<p>劉慧卿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政府當局應採納獨立委員會就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及政治委任官員，用以防止和處理利益衝突的規管制度所提出的建議，以期解決公眾對防止利益衝突的關注，例如傳媒近日就行政長官使用飛行獎賞的報導；及</p> <p>(b) 為回應公眾期望，政府當局應從速檢討政治委任制度，而不是把檢討押後至由下屆政府於任期中才進行。</p> <p>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如下 ——</p> <p>(a) 目前，政治委任官員應向其政策局／部門申報飛行獎賞，而出差公費所賺取的飛行獎賞，必須優先在下一次公幹中使用；及</p> <p>(b) 行政長官已自願遵守《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的原則及精神，當中已清楚訂明以上就出差公費賺取的飛行獎賞所述的使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415 - 003158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永達議員對於下述事宜表示不滿：政治委任官員對政策制訂的影響力遠比公務員大，但與首長級公務員的離職後就業規管期比較，政治委任官員目前為期一年的離職後就業規管期屬過短，實在遠遠不足夠。依他之見，對政治委任官員的離職後就業規管應予進一步加強，使之更為嚴緊。</p> <p>政府當局作出下述解釋 ——</p> <p>(a) 對首長級公務員及政治委任官員分別施加不同的離職後就業規管，是因為政治委任官員的任期較短，且不享有任期保障或任何約滿酬金／退休福利；</p> <p>(b) 現行規管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機制應求取平衡，一方面能吸引政治人才加入管治團隊，同時亦施加合理的規管期，因為這些官員在離任後或需要另覓工作；及</p> <p>(c) 根據《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政治委任官員不得參與任何與政府有關的游說活動，亦不得在任何牽涉或針對政府的索償、訴訟、索求、法律程序、交易，或談判中代表任何人。</p>	
003159 - 003946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政府當局	<p>張文光議員認為當局應從速檢討政治委任制度，並按《公務員守則》的方向修訂《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以期堵塞以下漏洞 ——</p> <p>(a) 與首長級公務員的離職後就業規管期比較，政治委任官員目前為期一年的離職後就業規管期屬過短；</p> <p>(b) 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只是一隻“無牙老虎”，因為其意見對政府並無約束力；</p> <p>(c) 目前沒有機制能有效防止政治委任官員在離職後獲取延後利益；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根據現行機制，政治委任官員無須申報其個人債務及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就政治委任官員申報利益的現行安排所提出的建議，會予以考慮；然而，</p> <p>(b) 雖然當局會考慮收緊諮詢委員會審批申請的工作，但當局應就檢討政治委任制度下的離職後就業安排及"旋轉門"機制進行全面公眾諮詢，而這將會由下屆政府於任期中進行。</p>	
003947 - 004550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梁家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立即根據十多年來推行政治委任制度所得的充分經驗，就該制度進行檢討。他詢問，候任行政長官在挑選政治團隊及委任公職人員時，會否採用"諾倫原則"。</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已列載"諾倫原則"所包含有關委任公職人員的規定，而政治委任官員在上任前，會獲清楚說明該守則；及</p> <p>(b) 新一屆政府應先就推行政治委任制度累積運作經驗後，才進行檢討。</p>	
004551 - 005121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張文光議員重申，他認為應優化政治委任制度，以堵塞現有的漏洞。</p>	
005122 - 010020	主席 梁國雄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梁國雄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在2012年7月1日實施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解釋，新的管治團隊有需要整合政府當局各項政策的優先次序，確立共同願景，並制訂施政措施，以便在2012年10月發表2012-2013年度施政報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021 - 010404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p>梁劉柔芬議員就下述各項表示支持 ——</p> <p>(a) 增設兩個新的副司長職位，以制訂全面及長遠計劃；及</p> <p>(b) 實施架構重組建議，以利便候任行政長官適時並有效地施政。</p>	
010405 - 010927	主席 林健鋒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林健鋒議員認為，因架構重組建議而引致的額外人手開支預計約為每年720萬元，數額不算多，因此值得支持架構重組建議。他詢問，若重組建議未能在2012年7月1日落實，對經濟及政策的制訂會有何不良影響。</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解釋，財政司司長和財政司副司長的職責，是進一步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p>	
010928 - 01191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吳靄儀議員提述立法會CB(2)2193/11-12(01)號文件，並質疑是否有需要增設財政司副司長一職，負責統籌就推行與內地的經濟合作協議而制訂的措施，因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目前已負責執行有關職務。</p> <p>政府當局作出解釋如下 ——</p> <p>(a) 一如當局的文件所載，重組架構後，財政司副司長會協助深化香港與內地的經貿金融合作，以及推行與內地當局簽署的經濟合作協議，並領導與內地對口官員協商；及</p> <p>(b)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監察駐內地辦事處的內部行政事宜，至於其他政策局，則會按各自的政策範疇，繼續與內地的相關對口部門溝通及作出跟進。</p>	
011912 - 012321	主席 葉國謙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葉國謙議員認為，要求在政府換屆之前推行所有政治委任制度的優化措施，並不切實際；新一屆政府應承諾會提出優化政治委任制度的建議，以進行全面公眾諮詢，並供下屆立法會審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322 - 013300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認為政治委任制度有很多不足之處；政府當局就架構重組建議向立法會徵求批准之前，應先堵塞現有的漏洞，例如應更清晰界定政治助理的角色。 政府當局解釋推行政治委任制度的背景，以及候任行政長官對短期優化和中期檢討政治委任制度的初步構想，詳情載於立法會CB(2)2164/11-12(01)號文件。	
013301 - 013821	主席 黃容根議員	黃容根議員支持架構重組建議，以落實施政，回應公眾的期望。	
013822 - 014608	主席 謝偉俊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謝偉俊議員認為，為回應公眾期望，政府當局應從速檢討政治委任制度，而不是把檢討押後至由下屆政府於任期中才進行。對於政治委任官員是否願意走入民眾，不時落區探訪，聆聽民意，他表示有所保留。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解釋，政治委任官員需要聽取民意，以體察社會。	
014609 - 015107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劉健儀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 (a) 鑒於政治委任制度已推行近10年，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經驗，從速檢討政治委任制度，而不是把檢討押後至由下屆政府於任期中才進行；及 (b) 這次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工作涉及新增職位及額外人手開支，新一屆政府應在任期中就重組工作進行檢討。	
015108 - 015856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出即時優化政治委任制度的措施；他質疑新政治委任團隊會否聽取民意。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重申，新的管治團隊會在新一屆政府上任後的首3個月內，整合政府當局各項政策的優先次序，以確立共同願景，並會在日後就政治委任制度進行中期檢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857 - 020249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延長會議時間</p> <p>何俊仁議員提出下述查詢 ——</p> <p>(a) 根據《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政治委任官員是否須申報與海外政黨的政治聯繫；及</p> <p>(b) 政治委任官員日後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的工作關係為何。</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確定下述各項 ——</p> <p>(a) 根據現行做法，政治委任官員須向行政長官申報所有政治聯繫；公眾如要求查閱有關申報，可到政治委任官員所屬的辦公室作出查閱；及</p> <p>(b)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有與中央當局及其他內地部門(例如中聯辦)保持工作關係，而當中完全是按實際運作需要。</p>	
020250 - 020718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對於政府當局就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規管所作的解釋，李永達議員表示不贊同。</p> <p>他認為，部分政治委任官員已在任近10年，他們於任內所接觸的重要及機密資料，較高級公務員為多。</p>	
020719 - 021032	主席 梁國雄議員	<p>梁國雄議員認為，增設兩個新的副司長職位，會削弱政務司司長監督政治委任團隊的角色。</p>	
021033 - 02134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主席 李永達議員	<p>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及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承諾，會修訂《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並推出優化措施。</p> <p>結語</p> <p>下次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7日